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276號

原告 陳淑儀
陳淑貞
陳斌鍾
大新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鳳文
原告 茂利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綉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黑赤虫重工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柒萬肆仟壹佰捌拾叁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柒佰零肆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 婉 萱